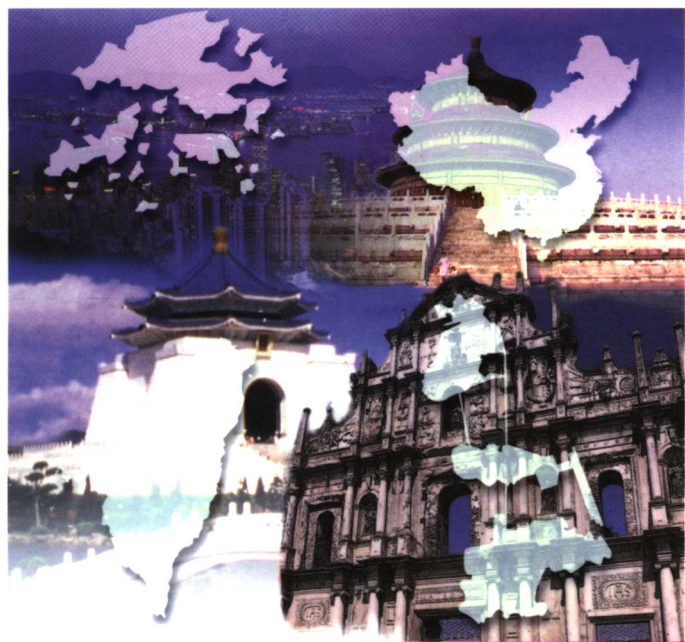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與港、澳、台地區法律比較叢書

Estudos de Direito Comparado entre a RPC, Macau, Hong Kong e Taiwan



金融法比較研究

Regime Jurídico do
Sector Financeiro e Monetário

張國炎 著



澳門基金會

顧肖榮、吳志良、費成康主編

中國大陸與港、澳、台地區法律比較叢書

金融法比較研究

作 者：張國炎

特約審稿：楊允中

封面設計：譚頌華

出 版：澳門基金會（澳門郵政信箱 3052 號）

E-mail: fmac@macau.ctm.net

版 次：1997 出 9 月第一版

印 數：1,500 本

排 版：新藝電腦植字排版公司

印 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發 行：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定 價：澳門幣 65 元

ISBN 972 - 658 - 022 - 6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總 序

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台灣地區都有各自的法律制度。即使在1997年、1999年香港、澳門分別回歸中國後,這兩個特區仍將保持各自特殊的法律制度。其中香港的法律屬英美法系、澳門的法律屬大陸法系。因此,中國一國之內將長期並存英美法系、大陸法系與社會主義法系三大法系和四種法律制度。

這些法律制度雖有很多共通之處,但彼此也有不少差異。近年來,隨著各種交往的日益發展,法律差異所導致的區際法律衝突逐漸增多。有些行為在內地是合法的,在香港卻是非法的;另一些行為在澳門是合法的,在台灣則是非法的。因此,甲處某個守法的居民會因不知乙處法律的特殊規定,而誤犯了乙處的法律;或者是因而未能有效地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造成在財產、名譽或其他方面不應有的損失。

鑒於上述情況,開展對這四種法律制度的比較研究是意義深長的。這一研究將指明中國內地與港澳台常用法律的主要差異。這對普通公民和法律工作者有著十分積極的意義。同時,研究者也可利用這些研究成果,向有關的立法機構提出建議,以便這些機構在修訂舊法、訂立新法之際注意這些法律之間存在的差異,並探索解決這些法律衝突的有效途徑。

內地與台灣地區都用中文立法,香港地區則用眾多中國學者都能研讀的英文。同時,這些法律都已結集出版,

HW 229/05

研究者對它們都較為熟悉，並已作過相當的研究。澳門法律包括葡萄牙的法律與澳門本地的法律兩部分。它們數量眾多，系統整理以及法律本地化工作尚在進行中。特別是它們均用葡文書寫，有些尚無中文譯本，致使內地及台灣、香港地區都鮮有能夠全面原文研讀澳門法律的學者。因此，澳門法律與其他法律的比較，是本項目的難點，也是本項目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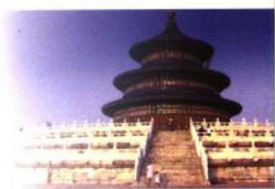
上海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與澳門基金會在1994年開始醞釀有關合作，進行法律比較研究。1995年初，合作課題正式啓動。在開展此項研究的過程中，我們得到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新華社澳門分社、澳門立法事務辦公室、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澳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等機構和眾多法律界同行的大力支持，致使我們能克服各種困難，順利地推進這一研究。在這一研究的成果——“中國大陸與港、澳、台地區法律比較叢書”陸續出版之際，我們向所有支持、幫助過我們的人們表示由衷的感謝。

在確定這套叢書的選題時，我們優先選擇了貼近民眾日常生活、實用性較強的法律。日後我們還將逐步擴大選題的範圍。由於內地與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法律差異和衝突不會在短期內消失，本叢書的出版，只是有關研究的開端。我們希望這套叢書能起到拋磚引玉的作用，吸引更多的學者來研究這一時代賦予當代法律學工作者的重大課題。

顧肖榮 吳志良 費成康

1997年5月

顧肖榮
吳志良
費成康 主編



中國大陸與港、澳、台地區 法律比較叢書系列

刑法比較研究
金融法比較研究
家庭婚姻法比較研究
旅遊法比較研究
勞動法比較研究
稅法比較研究
債法比較研究
繼承法比較研究
刑事訴訟法比較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中國大陸、港、澳、台金融體系及法律體系	1
1.1 中國大陸金融體系	1
1.2 中國大陸金融法律體系	3
1.3 香港金融體系	7
1.4 香港金融法律體系	8
1.5 澳門金融體系	10
1.6 澳門金融法律體系	10
1.7 台灣金融體系	14
1.8 台灣金融法律體系	15
 第二章 中央銀行制度	 16
2.1 中央銀行概述	16
2.2 中央銀行的職能	19
2.3 貨幣政策工具	22
2.4 中央銀行的金融管理	25
2.5 中央銀行組織機構	29
2.5.1 中央銀行的組織形式	29
2.5.2 中央銀行機構的設置	31
 第三章 貨幣制度	 33
3.1 貨幣法律地位	33

3.2	貨幣發行	36
3.3	貨幣兌換及回收	39
3.4	貨幣管理	41
3.5	貨幣利率管制	45
第四章	商業銀行法	50
4.1	概述	50
4.2	商業銀行的設立與變更	53
4.2.1	商業銀行設立的形式	53
4.2.2	商業銀行設立的資本	55
4.2.3	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制度	57
4.2.4	商業銀行設立之登記	60
4.2.5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及辦事處	63
4.2.6	商業銀行變更	68
4.3	商業銀行組織機構	71
4.4	對存款人的保護制度	72
4.5	商業銀行財務會計制度	76
4.6	商業銀行業務管理	78
4.6.1	商業銀行業務範圍	78
4.6.2	商業銀行業務限制和要求	79
4.7	商業銀行接管與終止	82
4.7.1	接管條件	82
4.7.2	接管決定及程序	83
4.7.3	接管期限	84
4.7.4	接管終止	84
4.7.5	接管機構的權利和義務	84
4.7.6	清算與破產	85
4.8	商業銀行法律責任	87

第五章 貸款制度	94
5.1 貸款種類	94
5.2 貸款期限	96
5.3 借款人和貸款人範圍	97
5.4 放款條件及限制	100
5.5 貸款合同	105
5.6 貸款擔保	107
5.6.1 貸款擔保要求	107
5.6.2 貸款擔保方式	108
5.6.3 貸款擔保效力	110
5.7 還貸財產處分	118
5.8 借貸法律責任	118
第六章 外匯管理制度	124
6.1 外匯管理制度	124
6.2 外匯管理對象	127
6.2.1 對人的管理	127
6.2.2 對物的管理	128
6.2.3 對行為的管理	129
6.3 外匯項目管理	131
6.4 對外擔保管理	134
6.4.1 對外擔保範圍	134
6.4.2 對外擔保人範圍	135
6.4.3 對外擔保的審批機構及審批權限	135
6.4.4 對外擔保要求	136
6.4.5 對外擔保當事人的權利義務	136
6.4.6 對外擔保登記及監管	137
6.5 金融機構外匯業務管理	138

6.6	保稅區外匯管理制度	139
6.7	匯率和外匯市場管理	143
6.8	法律責任	143
第七章	非銀行金融機構經營管理制度	148
7.1	概述	148
7.2	融資租賃市場及管理制度	149
7.2.1	融資租賃概念	149
7.2.2	合同成立及方式	149
7.2.3	出租人的權利義務	150
7.2.4	承租人的權利義務	151
7.2.5	承租人破產	152
7.3	風險資本公司管理制度	152
7.3.1	投資範圍	153
7.3.2	業務許可制度	153
7.3.3	業務經營管理制度	153
7.4	財務公司管理制度	154
7.4.1	財務公司業務範圍	155
7.4.2	設立財務公司的條件	156
7.4.3	監督管理	157
7.5	信托投資公司管理制度	158
7.5.1	信托投資公司的設立及撤併	159
7.5.2	信托投資公司的業務範圍	160
7.5.3	業務監督	161
7.6	證券經營機構管理制度	162
7.6.1	證券經營機構分類	162
7.6.2	證券經營機構的設立及管理	163
7.7	期貨經營機構管理制度	167

7.7.1 期貨經營機構的分類	167
7.7.2 期貨經營機構的設立及管理	168
7.8 保險經營機構管理制度	172
7.8.1 保險市場與保險立法	172
7.8.2 保險公司的設立、變更、解散	175
第八章 銀行結算與票據制度	182
8.1 銀行結算與票據立法	182
8.2 銀行賬戶的管理	183
8.3 有關匯票的法律規定	186
8.3.1 中國大陸有關匯票的特殊規定	186
8.3.2 香港有關匯票的特殊規定	191
8.3.3 台灣有關匯票的特殊規定	194
8.4 有關本票的法律規定	195
8.5 有關支票的法律規定	197
8.6 結算及票據糾紛處理法律規定	199
附錄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	204
附錄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211
附錄三、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227
附錄四、台灣商業銀行法	277

第一章 中國大陸、港、澳、台 金融體系及法律體系

金融體系一般是由四個相關連的環節所組成：金融管理機構、金融工具、金融機構和金融市場。金融管理機構是指領導、監管、制定政策及具體貫徹執行金融規範的機構或組織；金融工具是指金融市場中流通的體現債權債務關係的證明文書；金融機構是指提供各種不同的金融工具，供儲蓄者或投資者選擇，吸收社會閑資再將其引導到生產建設上的組織；金融市場是金融工具自由流通及供投資者和供金融機構發售、融資以進行投資生產或將金融工具換手的場所。

金融體系的建立和變化及發展與該金融體系依靠的社會背景是分不開的，同時與歷史和社會，包括國際社會的發展也是分不開的。

1.1 中國大陸金融體系

1979年以前，中國大陸（以下簡稱大陸）金融體制是單一的國家壟斷的銀行體系。中國人民銀行既行使金融管理和貨幣發行職能，又從事借貸、儲蓄、結算、外匯等業務經營活動。在這期間，大陸銀行體制有以下幾個特點：（1）大陸各地基本上祇有一家銀行，即中國人民銀行，實行集中統一的管理；（2）縱向管理與橫向活動集於一身，中國人民銀行既是發行銀行，又經營借貸業務；（3）借貸限制在生產和流通的臨時資金需求上，現金貨幣局限在個人消費領域；（4）銀行投資實行簡單的基本建設，欠缺橫向投資和平等主

體間的相互競爭。

1979 年以後，經過幾年的探索和實踐，大陸的金融體制改革的基本框架和結構逐步形成。第一，建立了一個宏觀調控有力的、靈活自如的、多層次的金融控制和調節體系，促進社會資金的有效籌集和運用；第二，建立了一個以銀行信用為主體的多渠道、多方式、多種信用工具聚集和融通資金的信用體系，充分調動各領域籌借資金的積極性；第三，建立了以中央銀行為主導，國有商業銀行為主體，多種金融機構並存和分工協作的社會金融體系。1983 年 9 月，國務院決定：中國人民銀行專門行使中央銀行職能，不再兼辦工商信貸和儲蓄業務，以加強信貸資金的集中和綜合，更好地為宏觀經濟調控決策服務。同時成立了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人民建設銀行、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等以替代原來由中國人民銀行單一辦理的信貸、儲蓄、保險業務。1986 年又重組交通銀行，隨後又陸續成立了中信實業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廈銀行及一些區域性銀行。與此同時，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公司、租賃融資公司、財務公司、農村和城市合作信用社及一些保險組織也相繼成立。這樣，從宏觀管理體系上講，中國人民銀行將成為現行的大陸金融調控體系中的中央銀行，主要執行金融宏觀調控職能，其主要職責是調控貨幣總量和監督金融機構。從金融機構體系上講，大陸金融機構體系即可分為：(1) 政策性銀行，它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等。(2) 商業銀行，它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中信實業銀行、光大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廣東發展銀行、華廈銀行、福建興業銀行、城市合作銀行等。(3) 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中包括：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保險公司、投資基金等。(4) 中外合資或合作金融機構及外資金融機構等。從金融市場體系看，大陸金融市場可分為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和黃金市

場。在大陸金融市場上,比較活躍的主要有短期資金市場,其中包括同業拆借市場、企業短期融資市場、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市場、票據承兌貼現市場;債券發行與交易、股票發行與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及期貨市場等。

1.2 中國大陸金融法律體系

金融法律體系是指全部現行的金融法律規範組成的有聯繫的統一體。了解和掌握金融法律體系,對於加強金融法律規範之間的協調一致,改進立法技巧、促進立法進程,完善現行金融法制,方便金融法律之適用,更好地發揮法律對金融業的約束,保護金融信譽,都有重要意義。

在大陸,從立法層次分析法律規範,金融法律體系是由不同層次的具體表現形式所體現出來的,它可包括: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國務院或地方人大制定的條例;國務院下屬部門及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由於立法層次及法律頒佈層次不同,所以不同層次的法律規範在適用的時間和空間效力上也有差異。

從內容上看,大陸金融法律體系可由金融宏觀調控體系、金融機構組織體系、金融市場體系和管理體系所組成。因此,金融法律體系又可以銀行法、貨幣管理法、信貸法、銀行結算票據法、信託法、融資租賃法、保險法、證券法(包括期貨法中涉及證券市場的部分)、涉外金融法等形式所體現。經過多年的法制建議,大陸基本上已經形成上述內容的金融法律體系,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等。這些法律規範基本上已形成銀行及保險制度的法律框架,至於《證券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投資法》等也基本上已形成一定規模的規範,或已處於起草、修改階段。

1.《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下稱《中國人民銀行法》)於1995年3月18日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並與同日公佈,同日生效。《中國人民銀行法》是大陸金融法律的基本法律,它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時確定了中國人民銀行是發行的銀行、政府的銀行和銀行的銀行。作為發行的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將統一管理和監控大陸各地的貨幣發行,壟斷貨幣的發行權;作為政府的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將經理國庫和代表政府參加國際金融活動;作為銀行的銀行、它又承擔着對商業銀行貸款、融資任務。

中國人民銀行不同於一般的政府組織部門,它首先是作為銀行而存在,是社團法人性質的經濟組織,擁有資本金,獨立編制預算,編制資產負債表。其擁有金融行政管理職能,是根據法律的規定,由國務院授權,領導和管理大陸各地的金融行業,依法行使職權和承擔義務及責任。

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是保證國家貨幣政策的正確制定和執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銀行宏觀調控體系,加強對金融業的監督管理。

《中國人民銀行法》還規定:中國人民銀行須在國務院領導下依法獨立執行貨幣政策,履行職責,開發業務,不受地方政府、各級政府部門、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2.《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下稱《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並於同日公佈,於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商業銀行法》旨在保護商業銀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規範商業銀行的行為,提高信貸資產質量,加強監督管理,保障商業銀行的穩健進行,維護金融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

發展。

《商業銀行法》調整的對象和業務範圍主要是商業銀行與其他經濟組織、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及公民之間的關係及商業銀行間和商業銀行與其他經濟組織、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及公民間的業務關係。

在大陸，除中國人民銀行外，基本上所有銀行、信用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外資及合資銀行，以及與銀行業務有關聯的公司及機構都屬《商業銀行法》調整之列，當然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自營的與其他商業銀行業務性質相同的業務。《商業銀行法》的頒佈為大陸金融業與國際接軌提供了法律保障，也為商業銀行的設立、組織機構、對存款人的保護、銀行貸款和其他業務、商業銀行的財務會計、央行對商業銀行的存款、貸款、結算、呆賬等監督以及商業銀行的資不抵債、破產清理等提供了法律依據。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下稱《票據法》)於 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並於同日公佈，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票據法》將調整大陸境內所有的匯票、本票和支票等票據活動。除此之外，《票據法》還將對涉外票據予以適用，即對出票、背書、承兌、保證、付款等行為中，既有發生在大陸境內又有發生在大陸境外的票據予以適用。

《票據法》僅解決了票據關係上的實體權利和義務，而對票據本身的交換，例如同域商業銀行本系統的票據交換，同域商業銀行跨系統票據交換、大陸異地清算等程序則由中國人民銀行或由地區政府或地區政府間制訂相應的法律規範。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稱《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 1996 年 1 月 29 日頒佈，自 1996 年 4 月 1 日開始施行。與

此同時，1980年12月18日國務院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暫行條例》及配套的細則也相應廢止。《外匯管理條例》於1997年1月14日經國務院修正，修正後的《外匯管理條例》於1997年3月1日起實施。該法旨在加強外匯管理，保持國際收支平衡，促進國民經濟健康發展。該法主要調整的對象和範圍為大陸境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來華人員的外匯收支或者經營活動及在境內發生的經常項目外匯、資本項目外匯、金融機構外匯業務及人民幣匯率和外匯市場所發生的業務。《外匯管理條例》適用的範圍有一定的局限性，它不適用境內保稅區及邊境貿易和邊民互市的外匯市場的特殊情況。

5.《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下稱《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同日公佈，並於1995年10月1日開始施行。《保險法》旨在規範保險活動，保護保險活動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加強對保險業的監督管理，促進保險事業的健康發展。《保險法》規定，經營商業保險業務，必須是依照《保險法》設立的保險公司，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商業保險業務。《保險法》調整的對象僅局限於商業保險活動，海上保險、農業生產服務保險、農業保險、社會保險(例如勞動保險、養老保險)等則由其他法律調整。

保險業雖然屬於金融市場組織部分，但其業務與銀行業又有差異，根據此種理由，《保險法》對保險業的主管部門和監督部門尚未確認，而實踐中，保險業的監管部門仍由中國人民銀行擔任。

6.證券法。大陸證券法正在起草過程當中，由於證券法調整的範圍之廣，涉及的社會面之大，它的制訂和頒佈都將對證券市場有一定的影響力。所以全國大人對證券的出台持慎重態度。在大陸，雖然沒有一部權威性的《證券法》，但現行的立法層次已上升到全國性立法，即已達到國務院的立法層次，而不是地方性立法。例

如《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交易所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庫券條例》、《企業債券管理條例》等都是以國務院層次頒佈的。

7. 期貨法。大陸期貨法與證券法一樣，尚處予起草階段，立法機構對制定期貨法同樣持慎重態度，盡量使頒佈後的期貨法有實際應用能力。由於大陸期貨市場仍處於試驗階段，故相應的法律規範也較證券法落後，現已頒佈的一些規範性文件或期貨規範都是屬於國務院下屬部門制定的或由地方政府所頒佈。

8. 信託投資法。本文所講的信託投資主要是指金融行業的信託投資，例如信託存款、信託貸款、資金信託、證券信託、投資基金等。在大陸，金融信託投資亦有相當規模的市場，其部分法律關係主要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券委員會監管，所以相應的法律尚處於起草階段或僅為規範性文件層次。

1.3 香港金融體系

香港為世界上最重要金融中心之一。長期來，它施行自由貿易，無外匯和資金管制，港幣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資金也可自由流動之政策。因此，香港金融體系，特別是金融管理體系、金融機構體系及金融市場體系均有其特殊的一面。從香港金融管理體系來看，香港沒有中央銀行，現行的管理體系主要由香港金融事務司及其下屬的銀監處、證監處、商品交易監理處負責。由於香港奉行的是政府監理和行業自律相結合的體制，因此，在香港除有政府管理體系外，還有行業自律管理和公司機構（例如“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自律管理的管理體系。從金融機構體系上講，香港的金融體系可分為：（1）可接受存款的機構，其中包括：持牌銀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和註冊接受存款公司三種；（2）不可接受存款的機構，其中包括：單位信託基金、人壽保險公司；（3）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交易所、期貨